**关于西安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雁塔杯项目**

**申报资料的具体要求**

一、申报资料须用A4幅面纸张制作，按目录顺序整理装订成册。

二、申报资料内容：

1、《西安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申报表》一份。

2、申报资料内容（目录）；

（1）承建单位、参建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,安全生产许可证书、各一份（均为复印件），分别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；

（2）工程施工合同、竣工结算书各一份（均为复印件），分别在封面适当位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；

（3）区分以下不同工程类别的施工、验收文件资料及检测报告各一份（均为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公装、幕墙工程施工许可证，消防验收手续、竣工验收和工程备案手续（仅限于新建项目）。

门窗工程竣工验收手续。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

（4）工程重要部位设计图、竣工图以及相应的深化设计修改文件，图纸应为标准2号图纸，折叠成A4幅面大小单独装订成册，封面写明申报工程名称，申报单位；

（5）表现主体建筑外貌，以及反映建筑装饰或幕墙、门窗工程主要部位情况的七寸彩色照片不少于5张；

（6）工程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身份证（均为复印件）各一份，项目经理应是该工程施工的直接负责人；

（7）公装及建筑幕墙门窗工程项目主要材料合格证或检测报告；

（8）建筑幕墙工程项目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有关要求以外，还应报送幕墙计算书、结构胶相容性和粘接性检测报告、隐蔽工程检验记录、幕墙性能检测报告以及安装质量评定表等资料（均为复印件）。

（9）建筑门窗工程项目申报资料除满足上述有关要求以外，还应报送门窗产品生产加工检验记录，出厂合格证，以及安装质量评定资料（均为复印件）。